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建簡字第98號

原告 高林美容

訴訟代理人 江肇欽律師

王禹傑律師

被告 陳錦雄

訴訟代理人 王婉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3樓房屋之漏水加以修復所需之費用」及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2樓房屋因漏水所造成之價值減損金額」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加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,000元後，補繳足額裁判費。如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，本件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70萬8,000元，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6,92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然此部分修繕費用之估算須當事人盡訴訟協力義務，本院方得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倘當事人未能配合提出相關訴訟資料供本院核定，即屬不能核定之情形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其所有門牌號  
02 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  
03 房屋）之漏水加以修復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4 5萬8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05 5%計算之利息，於事實及理由另表明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  
06 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2樓房屋  
07 （下稱原告所有房屋）因漏水所造成之價值減損，是原告請  
08 求被告修復系爭房屋之漏水及賠償原告所有房屋因漏水造成  
09 之價值減損，自應以預估修繕費用及原告所有房屋之價值減  
10 損金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然原告未敘明預估修繕上  
11 開漏水費用及原告所有房屋之價值減損金額為何，致本院無  
12 從核定，自應由原告協力查報，並加計請求損害賠償5萬8,0  
13 00元後，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足額裁判費。又若原告未能  
14 查報，則本件修復漏水及原告所有房屋之價值減損暫核定為  
15 165萬元，加計請求損害賠償共計為170萬8,000元，應徵收  
16 第一審裁判費1萬7,929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應再  
17 補繳1萬6,929元，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所示限  
18 期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22 法 官 江俊傑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2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  
26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28 書記官 林宜宣